

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建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郸城县人民法院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安天下,把牢工作方向。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郸城县人民法院把学习好宣传好贯

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奋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

为民司法,践行人民至上。基层稳,天下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服务改革、促进发展、维护

稳定方面责无旁贷,郸城县人民法院将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努力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将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实干为要,融入改革大局。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近年来,郸城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诉源

治理工作,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征程承载新使命。郸城县人民法院将自觉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增强改革意识,坚持能动履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铁军。

践行司法为民 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人民法院要依法积极履职,平衡和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旗帜鲜明讲政治。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要坚守政治属性,树牢政治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心怀“国

之大者”,坚决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保司法活动与党的政策同向同行。要善于从政治上,准确把握矛盾纠纷背后凸显的风险隐患,把政治要求具体细化为办案要领。

严格公正司法。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积极履职,注重培养和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努力平衡和兼顾各方利益诉求。要做实

类案同判,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实行专业化、类型化、规范化审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司法裁判只有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尊崇,才具有公信力。人民法院要主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

要求,聚焦司法效能提升,以审判机制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要跳出“办理”看“治理”,把社会治理的责任担起来。要善于从个案、类案中发现问题,延伸审判职能,堵塞管理漏洞,努力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类、治理一域的效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法院院长谈

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推介会在项城召开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近日,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推介会在项城市召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陈敬慧及郑州、洛阳、南阳、新乡、商丘、驻马店、周口等地市的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宗永恒主持会议。

会上,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检察部主任李玉东对周口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数字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付梦祥就社保领域职务犯罪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背景、构建过程、应用成效、推广价值、系统实操进行了全面讲解,对该领域的监督点、研判规则及数据要素、系统设计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围绕模型建设背景、数据来源、使用效果和应用

前景等内容进行提问,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模型的意见和建议。

就进一步做好职务犯罪检察条线数字检察应用和推广工作,陈敬慧指出,要增强创新意识,拓展工作思路,探索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提升办案质效。要加大模型推广应用力度,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宗永恒表示,周口市检察干警要学习贯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字

检察工作推进会精神,学习数字检察建模的逻辑思路、建模技巧,研发实用型、可落地的数字检察模型。要边办案、边应用、边实践,真正实现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表示,今后要多学习、多交流、多借鉴,积极推动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讯员 王春霞 王二佳)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施策 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

本报讯 “我就是觉得好玩,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近日,42岁的何某因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被扶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接到判决书后,何某悔恨地说。

枪支“发烧友”何某自小就格外喜爱枪支,2010年至2014年,他通过网络购买枪管、瞄准镜、消音器等配件,在家中自制枪支,并自行改装枪弹。2024年3月份,民警在何某的轿车内、家中查获疑似枪支2支、疑似枪弹5665发。经鉴定,疑似枪支2支分别为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和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疑似枪弹5665发中,5584发为气枪弹,29发为制式5.6毫米运动步枪长弹,52发为非制式枪弹。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完善证据体系,并以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对何某提起公诉,最终何某获刑10年。

涉枪涉爆犯罪严重威胁社会治安稳定、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扶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沟县人民检察院对此类案件高度重视,依法予以严惩。近3年来,该院

办理非法买卖、制造、持有枪支案件6件8人,其中,非法买卖枪支5

人、非法制造枪支2人、非法持有枪支1人。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秉持“小案不小办,案案都精办”的理念,在办案中从“治罪”向“治理”延伸,从案件“小切口”入手,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近年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在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针对农村涉枪案件多发的特点,该院通过邀请村民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庭审观摩、走村入户普及法律知识等方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对辖区寄递企业开展寄递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寄递渠道进行涉枪爆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严防发生各类涉枪爆案件。

(通讯员 葛清华 郭婧)

四级人大代表关注“淮小未”未检品牌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杨晨 李亚辉)“未检人用一颗父母之心,温暖着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日前,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雪涛主持召开了一场有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专项调研监督活动座谈会。四级人大代表在建言献策的同时,纷纷为“淮小未”未检品牌点赞。

“淮小未”是淮阳区检察机关精心打造的未检品牌。2021年以来,“淮小未”依法对未成年犯罪案件不起诉56件74人,其中有5人考上了大学,涉罪未成年人小易(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2022年6月份,16岁的小易因赚钱心切,被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利诱,为其提供电话引流服务,非法获利1.4万余元。2023年8月19日,小易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23年11月9日,公安机关以小易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将该案移送至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出于教育挽救的目的,多次与小易进行深入交谈,了解到小易为了减轻家庭负担,稀里糊涂地走上了犯罪之路。小易到案后,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钱款。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小易犯罪时已年满16周

岁、不满18周岁,有悔罪表现,且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具备监督考察条件。

2023年12月13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经过综合分析研判,2024年1月2日,该院依法对小易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6个月的考验期。在考验期内,“淮小未”检察干警对小易制订了详细的帮教方案,并向其父母制发送达督促监护令,引导小易与父母正向沟通。

2024年7月1日,小易考验期满。小易在考验期内认真接受帮教,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淮阳区人

民检察院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如今,已经成为一名大学生的小易向承办检察官承诺,一定会谨记教诲,改过自新,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中心城区一体化示范区许湾街道希望小学校长李灵十分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她了解到,近年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持续擦亮“淮小未”未检品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家庭、重返校园、融入社会。

川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走进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0月21日下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一行来到太昊路街道,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活动。

徐林紧扣宣讲提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基本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释,详细解读了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保障

制度改革等内容。

川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太昊路街道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精神。宣讲活动结束后,该院工作人员向在场人员发放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资料。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川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讯员 马殿力)

淮阳区人民法院

召开信息化工作培训会

本报讯 为统筹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进程,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召开信息化工作培训会。

培训会上,该院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电子送达、线下送达等工作进行了具体操作演示和流程指导,并结合各庭室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讲评。

该院通过召开此次培训会,

进一步规范了干警线上线下送达操作步骤,确保送达准确、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干警庭审录播操作水平,进一步拧紧干警网络安全“总阀门”,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信息化应用培训力度,提升干警信息化应用工作能力,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通讯员 李慧杰)

商水县人民法院

云端调解显成效 借贷纠纷巧化解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张某某和朱某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2月21日至2023年1月19日,朱某某多次向张某某借款,累计2万元。后朱某某不履行还款义务,张某某将朱某某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杜五行及时查阅卷宗,详细了解案

情。因张某某居住地较远,杜五行决定在张庄人民法庭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庭。因朱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杜五行委托固墙镇司法所专职调解员许新献调解该案。

许新献找到朱某某,耐心细致地做他的思想工作,最终朱某某愿意借钱偿还张某某欠款。双方当事人在线签署调解协议,至此,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通讯员 屈妍慧)

鹿邑县人民法院

温情调解离婚案 好聚好散化心结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顺利调解一起家事纠纷,帮助一对感情破裂的夫妻和平分手。

小云(女)和小磊(男)于2021年11月份结婚,并于2022年5月份,生下女儿小雨。

二人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自2022年8月份开始,小磊失联,由小云独自照顾女儿小雨。其间,小云多次生病住院,产生医疗费,因此背负债务。2024年6月份,小云将小磊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双方离婚;请求女儿的抚养权归她所有;小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请求小磊承担二人的共同债务。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通过庭前调查得知,二人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于是在双方同意

离婚的情况下,引导双方好聚好散,尽快开始新生活,并结合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就子女抚养、共同债务等问题,给出专业的指导意见。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磊当庭向小云支付医疗费、共同债务、经济帮助及本年度女儿抚养费共计70013元。至此,该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鹿邑县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始终以“家和”为原则,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方法,促使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妥善化解,为家庭和和睦、社会和谐贡献司法力量。

(通讯员 位士株)

调解故事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